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发展改革委转发《省发改委关于湖北电网 2020—2022 年输配电价和销售电价 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发改局、武汉开发区市场监管局，国网武汉供电公司：

现将《省发改委关于湖北电网 2020—2022 年输配电价和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鄂发改价格管〔2020〕439 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省发改委关于湖北电网 2020—2022 年输配电价和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鄂发改价格管〔2020〕439 号）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12 月 7 日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鄂发改价管〔2020〕439号

省发改委关于湖北电网 2020-2022 年 输配电价和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发改委，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各相关企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 2020-2022 年省级电网输配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20〕1508 号）精神，现就湖北电网 2020-2022 年输配电价和销售电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湖北电网各用户类别各电压等级输配电价按国家公布标准执行（见附件 1）。积极推进发电侧和销售侧电价市场化。市场交易上网电价由用户或市场化售电主体与发电企业通过市场化方式形成，电网企业按本文件规定的标准收取输配电价。未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用户，执行本文规定的销售电价。

二、湖北电网销售电价同步调整。降低两部制工商业及其他

用电容（需）量电价和电度电价，调整后的湖北省电网销售电价表见附件 2。

三、完善销售环节峰谷分时电价政策。优化峰、谷、平时段设置并增设尖峰时段，合理调整各时段电价价差，进一步明确峰谷分时电价适用范围，具体见附件 3。对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实施效果定期进行评估，适时予以动态调整。

四、根据国家统一部署，2020 年年初以来实施了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2020 年继续执行现行输配电价和销售电价，本通知所附我省输配电价、销售电价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五、各级发改部门和电网企业要精心组织、加强宣传，确保本次各项电价政策措施执行到位。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重点加强对产业（工业）园区等两部制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用户转供电环节价格监管和清理规范，切实将本次降价红利及时传导至终端用户。

- 附件：1.湖北电网输配电价表
2.湖北省电网销售电价表
3.湖北省销售环节峰谷分时电价方案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11 月 23 日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各自供区供电公司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25 日印发

湖北电网输配电价表（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不满 1 千伏	1-10 千伏	35 千伏 (20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0.2294	0.2094	0.1894			
		0.1454	0.1256	0.1075	0.0885	25

注：1.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线损、交叉补贴及区域电网容量电价，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2.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用户的输配电价水平执行上表价格，并按规定标准另行征收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其他用户继续执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3.500 千伏“网对网”外送电省外购电用户承担的送出省输电价格为每千瓦时不超过 0.03 元（含税、含线损）。

附件 2

湖北省电网销售电价表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 (元/千瓦时)					容 (需) 量电价	
			不满 1 千伏	1-10 千伏	35 千伏 (20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最大需量 (元/ 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一、居民生活用电	城乡“一户一表”居民用电	年用电 2160 千瓦时 以内	0.5580						
		年用电 2161 至 4800 千瓦时	0.6080						
		年用电 4800 千瓦时 以上	0.8580						
	居民合表用电		0.5800	0.5700	0.5700				
二、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单一制		0.6907	0.6707	0.6507				
	两部制			0.6067	0.5869	0.5688	0.5498	38	25
三、农业生产用电			0.5587	0.5387	0.5187				
其中：农业排灌用电			0.3917	0.3717	0.3517				
四、趸售用电			县级趸售电价					县级以下趸售电价	
			0.4567					0.4687	

注：1.居民生活用电价格含农网还贷资金 2 分钱、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0.62 分钱、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0.1 分钱，共 2.72 分钱。
 2.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单一制和两部制）价格含农网还贷资金 2 分钱、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0.62 分钱、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1.9 分钱，共 4.52 分钱。
 3.农业生产用电（农业排灌用电除外）价格含农网还贷资金 2 分钱。
 4.抗灾救灾用电价格按表列分类电价降低 2 分钱执行。

附件 3

湖北省销售环节峰谷分时电价方案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一、峰谷分时电价执行范围

湖北电网用电容量在 100 千伏安及以上的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单一制和两部制）执行峰谷分时电价，商业用电和机关、部队、学校、医院、城市公共照明等非居民照明用电除外。电热锅炉、冰（水）蓄冷空调等电储能用电执行峰谷分时电价。

国家和湖北省现行政策文件对峰谷分时电价实施对象另有单独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二、峰谷分时电价峰、平、谷时段划分

尖峰时段：20:00-22:00（共 2 小时）

高峰时段：9:00-15:00（共 6 小时）

平 段：7:00-9:00、15:00-20:00、22:00-23:00（共 8 小时）

低谷时段：23:00-次日 7: 00（共 8 小时）

三、峰谷分时电价价差

基础电价：同期湖北省电网销售电价表所列电度电价，扣除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作为峰谷分时电价计算的基础电价。

平段电价=基础电价+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尖峰电价=基础电价×180%+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高峰电价=基础电价×149%+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低谷电价=基础电价×48%+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